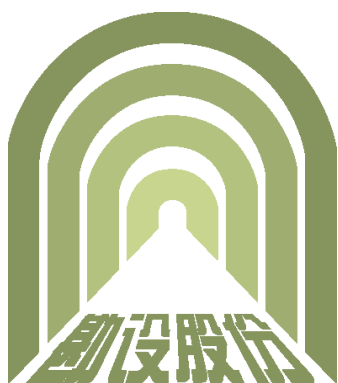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 |
|---|----|
| 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6 |
| 议案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 |
| 议案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7 |
| 议案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8 |
| 议案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1 |
| 议案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32 |
|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33 |
|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36 |
|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7 |
|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8 |
| 议案 11、《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9 |
| 议案 12、《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40 |
| 议案 13、《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1 |
| 议案 14、《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2 |
| 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3 |
| 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 备案等相关事宜》 | 44 |

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规范公司治理，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生产情况

2020 年，是国家交通运输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是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收官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和新冠疫情冲击，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公司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顶住下行压力、保持发展定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以苦干实干快干的精神力推各项工作，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公司 2017-2019 年连续入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收入 50 强，公司综合实力保持稳步提升。

2020 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目标总体向好，承接合同额 28.9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7.98 亿元、净利润 5.17 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9.15%、19.45%。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议 41 个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提供担保及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议案名称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0.1.17 |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
| | | 2、审议《关于制定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议案 |
| | | 3、审议《关于设立菲律宾分公司》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0.4.24 |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 | | 3、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4、审议《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 | 5、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6、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7、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8、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 | | 1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1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 | | |
|--------------|------------|---|
| | | 20、审议《关于公司设立供应链公司》的议案 |
| | | 21、审议《关于公司设立投资发展事业部》的议案 |
| | | 22、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0.4.28 | 1、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0.8.27 |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4、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 | | 5、审议《关于设立资源与环境事业部》的议案 |
| | | 6、审议《关于组建智慧产业事业部》的议案 |
| | | 7、审议《关于修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2020 版）〉》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10.29 |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2、审议《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
| | | 3、审议《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
| | |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5、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0.12.25 | 1、审议《关于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
| | | 2、审议《关于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结合公司工作进展，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1）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

核查。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一步提高薪酬考核激励机制科学合理性。（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参加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授信担保、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0 年公司取得的成果

1、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正式实施，带动了一批法律法规的变更，公司组织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新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运作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互动平台等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2、加强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强有力的管理团队，积极部署开展精细化管理、挖潜增效行动。在内部管理方面，进一步推进内部管理改革，不断完善内部治理，2020 年新建及修编《经营协同管理办法》、《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旨在加强品控和质量管理，积极降本增效；在人才培养方面，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研发团队建设，对外通过社会和高校等渠道引进了研发、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充实了公司人才队伍，对内通过健全的激励体系、考评体系等鼓励员工发挥积极性与创造性，不断提高自身为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公司正逐步实现系统化管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挖潜增效，全力开拓和巩固市场，优化布局，开拓新业发展

征程

2020 年，公司持续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各业务板块产能稳步提升。与政府部门、平台公司、业务互补性较强等单位共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十余份，构建强强联合、资源互补的经营环境，为公司市场开拓创造条件。在积极维护公司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对接发改、城建、自然资源等政府部门，收集客户资源、宣传企业形象。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实现了战略客户维护全覆盖，协助片区经营中心与省内地市州、重点区县政府部门及平台公司建立了联系。业务客户数量省内政府部门近千个，片区经营中心覆盖四百余个，覆盖率为 42.17%。省内平台公司共近五百个，片区经营中心覆盖二百余个，覆盖率为 47.94%。

同时公司致力于交通智能智慧化研发并产业化发展，从智慧供给侧需求出发，创新思维，以“交通为轴、智慧为线、产业为标”，开发智慧解决方案及智能设备，大力推进智慧交通产品与服务。积极参与智慧高速公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关键技术研发与重点领域研究。贵州作为第一批交通强国示范省，公司抢抓机遇，年内中标贵州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沪昆国高贵阳至安顺段智慧高速项目，以此为契机，形成智慧高速公路领域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打造成为贵州省乃至全国智慧高速示范样板。

4、企业并购持续推进，助推公司向多领域发展

公司围绕战略协同和业务协同，以国有企业改革双百行动为契机，积极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先后参与了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与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国企混改。分别取得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5%的股权，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的股权。

为拓宽业务领域，围绕主业稳步推进新业务探索。收购了贵州隆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和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在此基础组建资源与环境事业部，把生态环境事业放在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重要位置。对外投资参股贵州翰凯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与翰凯斯的合作，依托于公司在交通领域的市场资源，以智慧交通产业为抓手，致力于无人驾驶移动空间的应用，探索智慧产业、车路协同生态。

公司 2018 年参股的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到 2020 年底，在全省共建成充电场站及站点共 36 个，其中公交充电场站 7 个，社会充电场站及站点 29 个，已发展成为贵州省头部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2021 年初，公司增资控股玖能行，在充换电、移动充电、智能停车等领域进一步培育。

5、品牌建设不断加强，销售市场不断扩大

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品牌管理、开展品牌宣传、不断提高“勘设股份”品牌的市场认可度，持续扩大市场规模。2020 年，在勘设股份全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荣获贵州省第三届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贵州企业 100 强”、“2020 年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公司积极参与科技创新交流，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参加了 2020 年国际桥隧产业发展及科技创新大会（暨桥梁创新成果展），展出和发布多项科技成果。继续冠名

并承办了 2020 第二届“勘设股份杯”贵州省大学生桥梁方案设计大赛，促进了公司品牌宣传。为配合抓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等重点任务的宣传工作，公司在贵州省委讲师团、贵州日报的《理论与当代》、《当代贵州》等报刊杂志上分别发表刊物，为提振全省干部精气神，把多彩贵州好声音唱响神州大地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同时公司继续聚焦交通基础建设主业，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强客户分级管理，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扩大直接客户占比，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6、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加大，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充分利用研发优势、加强技术创新，广泛开展与同行企业、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加大科技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2020 年，公司完成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共 108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 件，实用新型专利 84 件，软件著作权 2 件。获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62 件。获得省级以上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勘察设计奖 49 项。其中，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创新杯”BIM 应用大赛商业综合体类二等奖 1 项，中国公路学会交通 BIM 工程创新奖特等奖 1 项、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2 项，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8 项、三等奖 6 项，贵州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 项，贵州省土木建筑工程协会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贵州省咨询协会优秀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4 项。

年内公司完成沪昆国高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智慧交通专题，自主研发“基于 BIM 的山区特殊桥梁健康（安全）模块化智能监测系统”，在安顺市实验学校经开区分校项目中首次开展全专业 BIM 正向设计，受到业主和施工单位的一致好评。2020 年，公司将原有科技事业部整合为智慧产业事业部，旨在研究探索发展智慧产业，同时依托公司建设的“贵州数字交通研究院”研究平台，围绕数字高速公路、车路协同等方面开展探索与转化应用研究，以期在交通大数据+旅游、物流、智能养护和安全及 5G 技术时代下基建行业的应用场景等方面摸索出公司升级传统业务的发展机遇。

7、信息化投入不断加大、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公司将智能化和信息化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紧密结合，在管理上全面构建智能联通的信息化流程，依托网络协同制造和个性化定制方向，引导系统集成升级，确保公司开发的信息化系统（SaaS）在同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作为公司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顺利通过 CMMI5 评估。该认证是对宏信达软件研发过程和项目管理能力的充分认可，标志着宏信达的软件技术研发能力与质量管理水平等已经达到了同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搭建企业级个性化信息化系统（SaaS），通过各系统的整合与数据贯通，建立从数据源头到逆向的数据溯源，打通企业所有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有效流转与利用，建立统一的信息化数字平台。目前已与青海、广西、湖南等多家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

8、人才资源建设加快，内部培训常态化

逐步完善内部培训、联合培养、人才引进等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3018 人，各类注册人员 1348 人次，省核心专家 1 人，省管专家 5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6 人，贵州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 6 人，贵州省勘察设计大师 7 人，贵州省优秀青年勘察设计师 21 人，贵州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4 人，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入选 1 人，贵州省青年创新人才奖获得者 1 人，贵州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 人。博士 7 人，硕士 503 人，本科 1418 人，正高级职称 127 人，副高级职称 556 人，中级职称 767 人。

开展内部培训四百余门，建立了学时管理体系，完善了由职能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培训工作的培训管理架构，建立培训督导检测机制，初步形成了公司内部的培训课程体系，提升了公司的培训管理水平、提炼并传承了公司的知识、技能、经验，形成了学习型企业的文化氛围。

9、保持与监管机构的良好沟通，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积极对接资本市场

公司保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贵州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顺畅沟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战略方向、主营业务、竞争格局、核心竞争力等重大事项，及时沟通并征求监管部门意见；公司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在与投资者交流的同时，充分、直观地展现了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树立了健康优秀的上市公司形象。

董事会持续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专栏中对投资者提问进行解答；在官网展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帮助投资者了解经营信息及财务数据。同时，董事会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保持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努力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

10、组织学习培训，提高董监高的规范意识，坚决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

为帮助公司董监高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自律意识、规范执业行为，董事会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学习及培训活动，参加了 2020 年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网络培训，组织和安排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管参加贵州证监局、贵州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监高培训考试，组织 2020 年度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工作，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完成贵州上市公司规范发展专题培训、上市公司合规培训等在线培训 10 余场。

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定期向董监高报告资本市场的最新法规及信息动态，将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整理汇编；董事会还在历次定期报告披露期间，通过多种形式提醒董监高履行保密义务，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提高公司经理层和各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经营意识。

四、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

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2021 年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如下：

1、把握机遇，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1 年初，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成立了“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通过走访公司职能部门、事业部及子公司，与中层干部开展访谈，在全体员工中开展问卷调查，与同行业内标杆企业开展对标，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和诊断会议，明确战略举措，明晰发展路径，确保以高质量规划引领“十四五”高质量发展。2021 年，董事会继续团结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从研发、生产、销售、激励、职能保障等环节切实落实 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各项创新改进措施，推动公司各项指标的稳定增长。

2、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将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不断加强和优化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等，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4、做好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

通过多渠道培养和引进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增加重要岗位的人才储备，满足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新项目的陆续启动的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和企业认同感，保证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员工潜能的不断开发。

5、加强投融资管理，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着眼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发挥上市公司资本优势，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以资本运作构建长期增长动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是支撑公司战略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竞争等状况，广泛挖掘市场资源，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环保、智能交通，5G 运用、新能源、智能养护、充换电及无人驾驶等方面，适时寻求融资及产业资源整合机会，为公司快速、持续发展吸收外部资源，扩大经营规模。

6、优化经营管理方式，完善内部治理，实施降本增效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发展形势和市场竞争，为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公司将优化经营管理方式，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行精益化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在保证公司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从各环节以流程优化、强化内控等方式提高效率、降低成

本。

7、继续加强研发，实现创新驱动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才能使企业获得可持续发展，加速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进一步做好技术开发和工艺优化工作，努力开发高性能、环保、节能、的产品，巩固提高公司差异化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8、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企业发展

打造优秀企业文化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公司在不断提高硬实力的同时，加强软实力的打造。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也是国家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和 2035 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国家已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态势增强。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全体员工负责的原则，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为公司行稳致远带好头、起好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的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熊德斌先生、于俊先生、王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

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我们均亲自参加，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是实现自身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

[2020]14 号)的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调查,2020 年度,公司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7、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有效。

8、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9、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

六、总体评价

2020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同

时，我们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发挥业务专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俊 熊德斌 王强

2021年5月14日

议案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年度，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0. 4. 24 | 1、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2、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 | |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 | | 1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1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4、审议《关于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0. 4. 28 | 1、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0. 8. 27 |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4、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0. 10. 29 |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2、审议《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
| | | 3、审议《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
| | |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5、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 12. 25 | 1、审议《关于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
| | | 2、审议《关于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2020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监督，经过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0年度，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

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专业素养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编制完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按要求履行年报的披露。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本集团全体员工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完成了本年度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2260 号）。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 69.2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46.64 亿元，非流动资产 22.57 亿元；负债为 38.6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2.86 亿元，非流动负债 5.7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0.58 亿元，其中：股本 2.41 亿元，资本公积 8.01 亿元，库存股 0.56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及专项储备 0.31 亿元，盈余公积 2.15 亿元，未分配利润 18.05 亿元。

2020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98 亿元，营业成本 16.25 亿

元，税金及附加 0.17 亿元，销售费用 0.5 亿元，管理费用 2.18 亿元，研发费用 0.99 亿元，财务费用 0.69 亿元，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1.70 亿元，利润总额 6.07 亿元，所得税 0.9 亿元，净利润 5.17 亿元。

2020 年度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0.65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9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 亿元。

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表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情况 (%) |
|------------------------|-----------------------------|-----------------------------|--------------|
| 总资产 | 6,921,218,929.21 | 5,952,625,075.96 | 16.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036,179,578.19 | 2,627,456,223.91 | 15.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390,852.34 | -308,532,922.62 | 181.16 |
| 营业收入 | 2,797,839,345.42 | 2,563,308,389.26 | 9.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3,587,335.27 | 430,363,528.08 | 19.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71,335,294.14 | 401,792,843.44 | 17.3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15,000,015.96 | 1,586,565,651.85 | 39.61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4.07 | 54.08 | 降低 0.01 个百分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 69.21 亿元，同比增长 16.27%，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项目履约保证金）、债权投资以及股权投资增加；2020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27.98 亿元，同比增长 9.1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7.90 亿元，占营业收入额的 99.72%，

同比增长 9.19%。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咨询收入和工程承包收入构成，其中：工程咨询收入 13.76 亿元，占比 49.32%，工程承包收入 13.62 亿元，占比 48.83%。工程承包业务同比增长 4.43 亿元，增幅达到 4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81.16%，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 0.01 个百分点。

四、主要财务数据

表 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增减情况 (%)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2.16 | 1.83 | 18.03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2.14 | 1.83 | 16.94 |
| 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1.98 | 1.71 | 15.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8.24 | 17.65 |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6.74 | 16.48 |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在对过去两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入的总结和分析并结合行业的发展形势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生产目标、市场拓展目标和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本公司计划在 2021 年：

实现新承接合同额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增加 60%~80%；

实现营业收入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增加 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增加 10%~30%。

说明：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国际政治环境、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 分红年度 |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股数（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2020 年 | 0 | 6.40 | 3 | 154,520,227.20 | 513,587,335.27 | 30.09% |
| 2019 年 | 0 | 7.00 | 3 | 130,123,438.90 | 430,363,528.08 | 30.24% |
| 2018 年 | 0 | 8.40 | 4.5 | 105,950,432.28 | 352,886,282.23 | 30.02% |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 46.68 亿元（金额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借款授信 31.68 亿元（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信用证等），保函、信贷证明等 15.00 亿元。具体如下：

一、勘设股份母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 33.00 亿元，其中：借款授信 25.00 亿元（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信用证等），保函、信贷证明等 8.00 亿元。

二、勘设股份子公司

1、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 8.00 亿元，其中：借款授信 4.00 亿元（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信用证等），保函、信贷证明等 4.00 亿元。

2、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 1.5 亿元，全部为保函及信贷证明。

3、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 1.0 亿元，其中：借款授信 0.10 亿元（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等），保函、信贷证明等 0.90 亿元。

4、贵州宏信达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 0.15 亿元，其中：借款授信 0.10 亿元（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信用证等），保函、信贷证明等 0.05 亿元。

5、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 0.1 亿元，其中：借款授信 0.07 亿元（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信用证等），保函、信贷证明等 0.03 亿元。

6、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 0.3 亿元，其中：借款授信 0.28 亿元（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信用证等），保函、信贷证明等 0.02 亿元。

7、贵州省勘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 2.50 亿元，其中：借款授信 2.00 亿元（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信用证等），保函、信贷证明等 0.50 亿元。

8、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 0.13 亿元，其中：借款授信 0.13 亿元（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信用证等）。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上述总授信额度的，将由董事会将对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以内（含）的银行借款、保函及信贷证明进行审议，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如单笔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 2021 年度授信规模将控制在上述 46.68 亿元额度内，上述额度内与借款、保函、信贷证明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特授权公司

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额度确定及申请手续，授信协议、借款协议、保函等的签署。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3.68 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绩效考核办法》、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个人目标绩效考核等级，拟定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如下：

1. 董事长张林年度薪酬由 3 部分组成

(1) 固定工资：按其固有档级发放。

(2) 专家津贴：按公司相关规定发放。

(3) 绩效奖金：根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绩效考核办法》，以年度股东大会对于《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通过率作为董事长年度考核等级的依据，并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计算 2020 年度薪酬并预发，待年度股东大会考核结果形成后进行调整。

董事长张林 2020 年度预发薪酬总额为 216.36 万元（税前）。

2.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兼职董事 5 人不另计津贴，按其所任岗位由相应考核主体进行绩效考核并核算 2020 年度薪酬。

3. 独立董事 3 人 2020 年度津贴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监事 3 人不另计津贴，按其所在岗位由相应考核主体进行绩效考核并核算 2020 年度薪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1、《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含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评估费 1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25 万元（含税），较 2020 年审计费用总额增加 10 万元，主要系公司审计范围扩大，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需要配备的人员、投入的工作量均有所增加。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2、《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1759 号）。2020 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175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3、《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1] 000039 号）。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内字[2021]00003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4、《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委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758 号）。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75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涉及《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的修改，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43.7855 万元 |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86.9212 万元 |
| 2 |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43.785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1,386.921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各位股东：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将涉及《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的修改，因此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